

收文編號：1100002005

議案編號：1100412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4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基隆關海運快遞系統設定錯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010058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3 項請本部關務署就基隆關海運快遞系統設定錯誤檢討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一案，檢送該署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第 93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對基隆關海運快遞系統設定錯誤案 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壹、決議內容

依大院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陸、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3項：「針對109年8月隸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港八里分關首次發生不明人為原因，造成50多個進口海運快遞近6萬件貨物，因電腦全部設定『C3(應審應驗)』鎖單，造成全部『未審未驗』放行之案件。善加利用關務資訊系統可大幅減少通關作業時間，但關員仍需熟稔各項系統定義及實務操作。又108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自辦訓練之參加訓練人次及全年度參加訓練總人次均較前2年下降二成，應持續加強各類教育訓練，以避免再度發生109年8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貨物無法正常通關情事，爰建請財政部關務署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增加覆核機制、設置監控機制，以及新增緊急通報機制等相關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貳、背景說明

本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下稱八里分關)於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許，接獲密報指稱某海運快遞貨櫃某進口人(含身分證字號)疑走私違禁品，承辦人員旋即線上注檢攔查。因人工設定篩選條件時，作業不慎，導致同日下午4時32分至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23分間，申報關別八里分關海運快遞簡易申報單，皆經電腦核定應人工查驗(C3)，實際共影響5萬4,228筆簡易申報單(非報載所稱5萬8千件貨物)。

參、系統異常期間實際查驗情形

109年8月24日上午八里分關值勤同仁發現上開情形後，隨即向上陳報，為避免逐件人工查驗延滯貨物通關，該分關主任指示將受影響貨物全部改依X光儀檢掃描結果決定應否查驗，亦即貨物若經判讀X光影像有異常者，須經人工查驗無訛後始得放行；如X光掃描影像無異狀者，貨物方得免驗放行出倉。經採行緊急補救措施後，整體而言通關時效尚無顯著延宕情形，且經清查結果，本案較往常人工查驗比率高出2倍，並無媒體所稱未審未驗即放行情事，亦不致產生毒品等危安物品未經查驗即予放行風險。

肆、研提通關系統設定因應對策

本部關務署為避免八里分關系統設定錯誤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已研提因應對策並實施如下：

- 一、增加注檢覆核機制：要求各權責單位建立注檢覆核制度，由承辦人直屬主管(或代理人)逐案檢視及覆核電腦系統注檢情形，經發現設定錯誤者，除即時更正外，並檢討原因，納入教育訓練教材。
- 二、建立系統監控機制：增設注檢程式監控機制，加強條件邏輯檢查，對於設定內容明顯錯誤或過於籠統者，電腦系統跳出提示警訊，必要時由系統自動介入停止該條件，減少人為疏忽影響通關；相關機制已於109年10月28日完成建置並上線實施。
- 三、建立緊急通報機制：當各關發現重大通關系統異常事件，例如待驗貨量暴增或系統異常情形，應立即向上級陳報，查明原因及訂定緊急應變措施，並適時對外說明；相關機制已於109年9月23日完成建立並轉知各關落實執行。
- 四、強化人員教育訓練：積極辦理各關注檢程式教育訓練，研討實務案例，以全面提升人員專業知能。且各權責單位主管應

對承辦注檢作業人員妥適評估勝任能力後，予以授權，並隨時督導，以確保作業嚴謹性。

伍、結語

本部關務署已針對通關系統設定建立注檢覆核機制、系統監控機制及緊急通報機制，並督促所屬落實辦理相關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同時因應海關新進人員眾多且職務輪調頻繁，業務銜接及經驗傳承皆仰賴平日訓練，該署將持續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俾利提升關員專業知能，強化海關查緝技巧，以兼顧通關便捷與邊境安全。